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论

柴素芳◇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论

柴素芳◇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组稿编辑:孙兴民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卓 墨
责任校对:余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论/柴素芳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8
ISBN 978-7-01-011087-5

I. ①大… II. ①柴… III. ①大学生-人生观-教育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G6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9108 号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论

DAXUESHENG XINGFUGUAN JIAOYULUN

柴素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1087-5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曾经多次写过所谓序或书评之类的文字,但都没有像这次一样不忍动笔。因为“幸福”是一个太过神圣的字眼,如同一个宝盒舍不得打开一样,故迟迟不敢为这次写作开题。直到书稿即将付梓出版,作者也再三催促,我才开始在夜深人静时思考“幸福”这个话题。

从个体来说,追求幸福是生存与发展的“第一原理”。任何人都不排斥对幸福的追求,因为在一切现存事物和可能事物中,只有幸福具有自足性和终极性。在这个意义上,“教人自求多福的一道命令是糊涂的,因为谁都不拿个人自己本来必然愿行的事情来指教人。”(康德语)

幸福产生于匮乏及其对匮乏的补充。哲学人类学认为,人的存在以欠缺为特征,这种欠缺既包括外部生活世界的欠缺,也包括内在精神世界的欠缺,而有欠缺就有完满自身的需求。于是,人的幸福就在需求与供给的动态关系生发出来。就个体而言,匮乏各不相同,这就导致不同的生活处境会产生不同的幸福感受和幸福观念。农村人进城是幸福,城里人下乡是幸福;对加班加点工作的人,休闲是幸福,对长期失业百无聊赖者,工作是幸福。即使同一个人,不同的境遇下,幸福的涵义也不一样。当人生病时,健康是幸福;当人贫穷时,财富是幸福。就这样,幸福的概念如此模糊,以至虽然人人都想得到它,但谁也不能对自己所追求的幸福,说个明白,道个真切。这让人想起中国古代典籍《易经》里的一段精彩对话:问:“天下何思何虑?”答:“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显然,在目的论意义上,幸福是“同归”和“一致”;在方法论意义上,幸福则是“殊途”和“百虑”。

幸福的要素是什么?经典精神分析理论认为幸福来源于压抑的解除;行为认知学派认为幸福是对积极思维的现实奖励;人本主义认为幸福是伴随自

2 大学生幸福观教育论

我实现而产生的一种满足体验;心理学认为幸福是人对外界环境和个体生活质量满意程度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反映。由是观之,在幸福这座迷宫面前,还真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在哲学视域中,人是生物性与精神性的有机统一体。人的生物性决定了人要吸收外界物质,如空气、食物、水,等等,人的精神性决定了人类要寻求能丰富自身的精神元素,如愿望、价值、抉择、行动,等等。美国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把人的需要分为两大层次:一是“低级需要”、“物质主义动机”,也就是物质需要,二是“高级需要”、“超越性动机”,也就是精神需要,包括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自尊需要、审美需要、自我实现需要。与此相应,作为人的需要的满足状态,幸福也可分为物质幸福和精神幸福。马克思主义对需要的满足和人的活动之间的关系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诠释。它认为,满足人的物质需要从而使人体验到物质幸福是一切行为的前提,但是,历史发展的最终目的是通过物质丰富实现人的精神幸福。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在实践基础上不断生成的整体性。我们“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因此,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地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主体的自为存在,正如他在现实中既作为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②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明确地把“现实的个人”诠释为整体性个人,从生物性与社会性统一方面揭示了人的整体性内涵。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作为生命的存在,既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体存在,又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因此,人在满足基本生理需求和对物欲的同时,必然会产生超越性的社会需求,如爱与友情、社会交往、能力表现、自我实现等,当这类需要满足时,人就会体验到精神幸福。物质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2—123页。

条件的缺失,不会有人的幸福生活。正如德国著名伦理学家包尔生所认为的那样,过度拥挤的住宅条件危及了人们的生命与健康、幸福、道德和居住者的家庭感情。当一家人与别的转租人和寄宿者合住时,真正的人的生活是不可能的。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也在《国富论》中讨论了幸福与收入的正比例关系,他认为,如果一个社会有较高比例的成员生活在贫穷困顿之中,那么这个社会就不可能实现真正幸福。这就是说,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物质幸福是本源性的。在发展过程中,人应该通过劳动实践,过上物质丰裕的幸福生活。

一个吊诡的问题是:财富和幸福是否永远成正比例关系?更多的财富是否意味着更多的幸福?美国南加州大学经济学教授理查德·伊斯特林在其著作《经济增长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人们的快乐》中提出,在一个国家内,富人的平均幸福和快乐水平高于穷人,但如果进行跨国比较,穷国的幸福水平与富国几乎一样高。他通过研究发现了经济增长与国民幸福的不一致性问题,即随着收入增长到一定程度,国民的幸福感不再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这是目前普遍存在的“有发展无幸福指数提高”的社会难题,学界称之为“伊斯特林悖论”。它表明,当收入增长到一定程度,社会发展如果仍然以GDP而不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国民幸福指数就难以提升。许多相关调查也验证了这种悖论现象。如2011年某调查机构公布的82个国家的幸福指数排名中,经济不太发达的拉美国家波多黎各和墨西哥高居榜首,北欧国家丹麦为第3名,美国只排到了第15名,而日本、中国和韩国分别排名为42、48和49,居中等水平。又以美国为例,从20世纪40年代末到90年代末的半个多世纪中,美国人均GDP翻了3倍,但美国人平均的幸福程度却没有多大提高。这足以表明,经济增长对富人的幸福指数的影响越来越小,幸福和财富的增长并非总是正相关。因此,在基本物质需求满足之后,人们应该力图超越物质的羁绊,凭借精神的增长获取幸福。一个人只有将他的心灵、精神和生命看得比物质财富更重要,才不会沦为挣钱的机器。

现如今,在社会上普遍流行着经济主义和物质主义的价值观念,它将人的需求的多样性单面化为“物性”,人被视为资本增值的一个环节,一个“单向度”(马尔库塞语)的经济动物,人的生命、健康、个性、自由成了“物”的增长的代价,人们越来越忙,越来越累,亚健康、过劳死等层出不穷。在这里,个体存在的丰富性、多样性变成了没有意义的“杂多”,人只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

者”,人的能力、情趣、风度、梦想、个性必须依赖于物品和货币的观照才得以存在,人体验不到职业和工作的乐趣,人的幸福感并没有随着物的丰富而提高,世界变成了马克斯·韦伯笔下的“铁的牢笼”。

经济主义和物质主义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是消费主义。西方学者鲍德里亚从社会学的角度将消费主义定义为这样一种生活方式,即:其消费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实际需要,而是满足不断被刺激起来的欲望。换句话说,人们所消费的主要不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价值,而是它们的“符号象征意义”。这个符号与人们的地位和身份相关,成为界定“我是谁”的物质标签。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和道德上的非正义性。因为这种生活方式是以少数人的享乐和“多数人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情感生活的被剥夺”为前提的。^①它是建立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掠夺和剥削基础上的。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消费主义是“贫困的双胞胎”。当富裕起来的人们沉迷于奢华之时,大量“新穷人”产生出来。比如,占全球一小部分人口的欧美发达国家,消费了地球上大部分资源和产品,仅美国的两亿多国民,就消费了世界财富的一半左右。根据特雷纳所引用的数据,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人均能源使用量超过埃塞俄比亚数百倍。如此奢侈的生活,依靠欧美地区的资源是不能保障的。事实上,西方人在强行使用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从而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鲍曼援引联合国的报告指出,目前世界上约有10亿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得不到满足,约10亿人无法喝到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约20亿人用不上电,约25亿人缺少最基本的卫生设施。这是无限放任需求所造成的巨大灾难。众所周知,自由经济的本性之一是对经济增长的无限追求,即使在生态系统不堪重负之时,有些经济学家依然坚信:“所有人不奢侈,自由经济将死去。”然而,要生存还是要毁灭?这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一直不绝于耳。笔者认为,在设计出一个弊端最小的方案之前,来自文化价值观念的约束和引导,既是重要的,也是可行的。经济学理论中,“需求”和“欲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吃饭穿衣等维持物质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有限的、容易满足的,后者则与人的虚荣、奢侈的要求相联系,它可以被挖空心思地设计、制造出来。在不同的文化语境里,一种要求是欲求还是需求,可能会有截然不同的解读。“欲望是创造

^① Conrad Lodziak, *The Myth of Consumerism*. Pluto Press, 2002, p.71.

幸福的要素”(罗素语)。作为一种心理现象,欲望是人在心理上产生的“不足之感”和“求足之愿”,换句话说,作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天性,欲望既是人类改造世界和改造自己的根本动力,也是人类进化、社会发展与历史进步的不竭源泉,更是人类获得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但是,欲望并不必然带来幸福。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有个关于幸福的计算公式——幸福=效用/欲望。公式表明,在效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一个人的欲望越低,也就越容易品尝到幸福。既然幸福表达了欲望和满足之间的相关关系,那么适当调整需求,使需求和能力之间保持一个适当的平衡则不失为保持幸福的手段之一。鲁迅先生在《阿Q正传》中,描写了一个名叫阿Q的人,其人生绝招是“精神胜利法”。“假洋鬼子”用“文明棒”敲了他几下,他不敢从现实行动上反抗,只是背后喊上几句“儿子打老子”,也就心满意足了。此法的精髓在于心理调整,既当自我需求与外在状态不符时,不是去改变外物的存在状态,而是调整自我的精神需求,使心理观念与外物状态趋于平衡。这有很大的消极性。人要有点精神,人生的意义在于改变不完美的存在状态以符合人类之需要。所以,降低人生欲求不能成为人生的普遍原则。但我们又应该看到,在特定的条件下,尤其是人的欲求超过现实可能的情况下,适时调整个人欲念,使之与现实条件趋于平衡,是非常必要的。至于如何调整人的欲求和实现欲求的能力之间的关系,卢梭告诉我们,真正的幸福道路在于减少那些超过我们能力的欲望,在于使能力和意志两者之间得到充分的平衡。总之,适当降低欲求而获得幸福的感受,比之为欲求所累而陷入痛苦的深渊,前者或许更接近于生活的本质。

在西方世界,“二战”以后,伴随着经济的繁荣,消费主义价值观长期唱主角,欲求被误读为需求。美国绿色和平主义者艾伦·杜宁在《多少算够—消费社会与地球的未来》一书写道: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华尔街的银行家如果达不到60万美元的年薪,就会因为自己很穷而经受着焦虑和自疑的折磨。这反证了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年前说的话:人类的贪婪是不能满足的。事实上,贪欲就像一个魔鬼,谁沾上它,谁就会变得贪婪无度,视攫取为天经地义。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正面临着一个包括生活方式在内的文化灾难,换句话说,追求奢靡的生活方式之风正在以不可抵挡之势蔓延开来,在这里,中国传统文化中知足常乐的生活智慧显得孤立无援。在有些人眼里,人生成功的标志是能够随心所欲地满足各种消费欲望,并不断创造出更多、更新的欲望。

对此,印度英雄甘地早在警示人们:“地球可以满足人类的需要,但无法满足人类的贪婪。”他还说:“吃饭应该像吃药一样”——吃得不多不少,绝不贪图味觉享受。他的一句话说尽了欲望的困顿:“为了享受声色之娱,我们终于连享受快乐的能力都丧失殆尽了。”这契合了克尔恺郭尔的说法:“人们必须抑制自己。这是一切享乐的首要条件。”^①诺贝尔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认为,物品的占有既是一个经济学问题,也是一个伦理学问题。他说:在谈到满足人类需要的某些物品数量的时候,“足够”是一个相对性词语。如不说明某人的能力如何以及他发展这些能力有多重要,谁也无法说多少才是足够。这就是说,对物质的占有只有在“适度”的时候才显现出价值。

中国传统文化对这种适度消费给予了方法论支持。《论语·先进》载:“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子贡问孔子:“子张和子夏,哪一个更好一些?”孔子说:“子张办事过头了,子夏办事又赶不上。”子贡说:“既然如此,那么是子张好一些了?”孔子说:“过头了和赶不上同样不好。”在哲学的意义上说,度是保持一定质的量的界限,是一事物和他事物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凡事应该有个度;从伦理的角度看,度就是中,就是不偏不倚,是一个人道德状态的基本写照。孔子说:“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论语·子路》)“狂”即激进,“狷”即拘谨,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极端。孔子的主张是,既不偏于狂,也不偏于狷,于两端之间取其中,是谓“中行”。老子说,“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所以,一个人懂得满足,就能经常处于幸福的状态。用这样的伦理智慧和思维方式看待个人需求,就应该把欲求适当降低到资源、生态能够承担的程度。这样做,从代际关系着眼,是考虑子孙后代的生存权利,对人类负责;从个人而言,就是开启了自身真正的通往幸福的大门——努力张扬精神生活,用智慧来替代物质享乐。

可喜的是,在消费主义生活方式盛行的同时,一股反对消费主义的浪潮也在波澜壮阔地向前推进。目前,有数百万的美国人在抵抗消费主义的喧嚣,正在尝试过一种可持续的生活。已持续近20年的“国际罢买日”运动已在全世界六七十个国家获得了回应,志在抵制名牌进校园的“学生联合反血汗工厂

^① 朱生坚:《另一个甘地》,《读书》2009年第3期。

联盟”已在全美 100 多座校园里成立了分会。此外,各式各样的环保运动和绿色运动包括免费素食主义,“慢食运动”,“放慢生活节奏”或“自愿简单化”运动,绿色消费,责任消费,英国大学里的“物物交换商店”,“创造性节约”等都是对消费主义的宣战。

在我国,为了解决过度消费问题,中国共产党提出建设节约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理念,大力倡导适度消费,即:在不破坏环境、不侵犯其他人和子孙后代基本生存权利的前提下,根据自然条件的许可程度来生活。作为一种现代生活方式,适度消费具有重要的伦理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适度消费是现代化语境中的艰苦奋斗,或者说,它与艰苦奋斗的精神相契合。我们知道,艰苦奋斗不仅指生活上勤俭节约的作风,而且更重要的是指在革命和建设中有自力更生、奋发图强、不怕困难、不畏艰险的精神。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倡导和培养的光荣传统,是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法宝。提倡适度消费就如提倡艰苦奋斗一样,不是要人们当苦行僧,不是要压低人民的消费,而是要优化人们的消费观念,升华人们的精神气质,提倡过科学、健康、合理的生活。正如《21 世纪议程》所指出的那样:“若想达到适当的发展,需要改变消费方式,以最高限度地利用资源和最低限度地生产废弃物。呼吁各国更加重视消费问题,要执行新的政策以鼓励向适度消费或适当消费的模式改变,提倡面向未来的更加可持续性的生态消费方式。”^①

幸福不仅是个人话题,而且也是国家话题。按照 19 世纪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的说法,政府即使承担不了为公民提供幸福的责任,也必须承担保护人们追求幸福的自由,创造有利于人们幸福的条件。

科学的发展观念是国民幸福的政策前提。发展观是引领社会发展的一种价值导向。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发展观都关注国民的幸福。以往的发展观更多地关注经济增长,忽视了这种增长方式是否能够给人们带来幸福。面对畸形发展观造成的对手段(物质财富的占有)的迷恋和对目的(追求幸福)的遗忘,美国学者威利斯·哈曼强调,应该从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物质财富的关注转变为对人的幸福指数的关注。阿玛蒂亚·森在其著作《伦理学与经济学》中

^① 万以诚、万妍:《新文明的路标——人类绿色运动史上的经典文献》,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 页。

也指出:经济学应该关注真实的人,发展的目标不仅仅是财富总量的增长,更重要的是人的幸福度的提高。有“穷人经济学家”之称的阿玛蒂亚·森提出以“人类发展指数”而不是“经济增长指数”作为社会发展状况的衡量标准。在《简论人类发展的分析途径》中,他指出:人类发展指数(HDI)不同于用来衡量发展的单纯的经济方面的指数,而是一种融合了政治、经济、道德等多种因素在内的综合性价值观。它不像GDP那样仅注重于经济的富裕程度,而是基于寿命指标、教育指标和人均收入指标三个不同的方面。HDI不仅是对GDP的改进,或至少是对GDP的有益补充,而且会提高公众对人类发展报告中其他变量的兴趣。在阿玛蒂亚·森看来,人类发展指数这一分析视角能够使人们更清楚地理解人类生活何以变得更好,即“过得更好”,也能使人们充分理解人类如何通过主体能动性的发挥而实现这种生活,即“做得更多”。将幸福指数引入社会发展领域,以国民是否幸福作为检验发展成就的标准,是对以单纯追求GDP为标志的“有增长无发展、有财富无幸福”发展模式的修正、完善与发展,也是人的价值与地位的真正回归。可喜的是,当主流世界把提高国民生产总值GNP作为发展目标的时候,不丹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了国民幸福总值GHN的概念,把提高国民幸福总值作为不丹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支持国民幸福总值的四大支柱:平等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保留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自然环境;建立高素质的治理。受理论视野和分析立场的限制,阿玛蒂亚·森等人没有揭示出发展问题和资本逻辑的深层关联。他们提出了问题,但并没有很好地解决问题。我们知道,资本作为现代社会的本质范畴,它的发展虽然对现代人的个性发展、对民主政治的推进、对世界历史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然而,以资本为主要推动力的现代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给人类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这是因为,在一个由资本推动的现代社会中,人类作为资本运行的一个环节,其欲望和需求不断生产和刺激出来并进入资本强制的恶性循环,这就表明,现代性语境下产生的发展问题,是资本逻辑对社会关系的全面入侵所导致的社会生活的全面异化。在这里,资本“抹去一切职业的灵光”,造成了“把一切都沉浸到金钱的冰水当中去”的生存状态。马克思通过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透视,以及和以物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分析,深入透视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人们的生活方式,揭示了利润至上是构成现代社会所有矛盾的总根源。因此,超越资本逻辑,变资本对人的控制为人对资本的控制

制,是人的幸福的先决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幸福,而人的幸福的重要前提是使人摆脱“铁的牢笼”,使人从物的世界中超越出来,从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物质财富的关注转变为对人本身的关注(即经济发展是否改善了人的生存状态和提高了人的幸福感),转变为对“现实的个人”的人文关怀。马克思站在社会大多数人尤其是无产者的立场上,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生存状态和现实境遇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分析,看到了对象化劳动过程中出现的异化和外化的历史图景,即工人创造的财富越多,他们就越贫穷。为了寻求摆脱人的自我异化的方法,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潜心的研究,揭露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物与物关系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物的世界背后人的价值。在当代中国,科学发展观作为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抓住了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社会发展的本质属性,它坚持以人为本,从现实的层面上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即人的自由个性的全面培育,人的需要的全面满足,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人的才能的全面发挥。它反对以观物的方式观人,坚持以观人的方式观物,使人真正从物的拖累中解放出来,赋予人以尊严感、价值感和幸福感。社会公平是国民幸福的道德前提。19世纪初,英国经济学家威廉·汤普逊提出:对于社会来说,重要的是财富的正确分配问题……人要想快乐和幸福,离不开物质条件,但是人们可以在拥有较少财富的情况下达到前所未有的幸福境地;在财富极为充裕的情况下,却仍可能非常痛苦。所以,和幸福相关的社会条件与其说是财富的多寡,毋宁说是财富使用和分配的公平问题。以住房为例来分析。住房是人类最基本的物质需求。然而,在许多城市人这里,拥有住房的梦想已经成为人生的不能承受之重。恩格斯在著名的《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说:“一个老的文明国家像这样从工场手工业和小生产向大工业过渡,并且这个过渡还由于情况极其顺利而加速的时期,多半也就是‘住房短缺’的时期。一方面,这些老城市的布局已经不适合新的大工业的条件和与此相应的交通;街道在加宽,新的街道在开辟,铁路穿过市内。正当工人成群涌入城市的时候,工人住房却在大批拆除。于是就突然出现了工人以及以工人为主顾的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的住房短缺。”^①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9页。

斯所描述的 100 多年前的西方城市化进程中的住宅缺乏现象在中国城市也大量出现。许多进城工作的农民以及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大学毕业生几个人甚至十几个人租住在狭小的空间里,城市出现了新的空间贫困群体——“蚁族”和“房奴”,而“蜗居”则是对他们逼仄生活的真实写照。目前北京住宅空置率高达 27%,形象地说就是“有人没房住”和“有房没人住”。近年来,国家为了解决低收入人群的住房紧缺问题,推出了“经适房”和“廉租房”政策,但是,据报道,北京一些经济适用房 60%—70% 被房主出租,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称,在 16 个城市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出租 2.97 万套,其中,有 4407 套廉租住房被违规租售或另作他用,有 4247 套廉租住房被分给了不符合条件的家庭。由此可见,“经适房”和“廉租房”不但没有解决穷人的住房问题,而且还成了腐败滋生的温床。这种贫富差距的直接后果是个人幸福和社会和谐的双重缺失。因为,从人的个体生存来看,“一切活人的原始本能就是找一个安身之所”,而“房屋是人类必需的产品。”因此,西方现代建筑学之父柯布西耶说:“今天的社会革命,关键是房子问题:建筑或革命!”另外,许多城市出现了严重的贫富居住分区。由人口密度、土地价值、有益健康、审美关注以及居住环境等因素所决定,居住空间被分为“富人区”和“穷人区”。富人区里自然环境优美,生活设施齐全,公共空间丰富,而穷人区里则截然相反。在这里,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由于在居住空间上被贴上了“穷人”和“富人”的标签而强化了身份上的差异,于是,公民社会所需要的沟通、交流、尊重和包容变得越来越困难。久而久之,由于生活境遇、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上的差距越来越大,“穷人”和“富人”之间容易产生隔离、排斥和敌视。这样,穷人因为被歧视而没有幸福感,富人因为不安全也没有幸福感。笔者认为,住房正义的缺失是市场和资本自身内部的危机,需要国家和政府力量的干预,尤其需要削弱资本的社会力量,并对其进行分散化和民主化管理。也就是说,要将资本循环和资本积累的逻辑从新自由主义的锁链中解放出来,沿着更具干涉主义和重新分配的路线重新部署国家权力,限制金融资本的投机力量,对寡头和垄断集团所掌握的压倒性力量进行分散化和民主化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学从来就不等于市场经济学,它的经典涵义是政治经济学,或者说,是一门特殊的社会科学。在此意义上说,新老制度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的国民经济学、以及韦伯式的经济社会学也许更切近经济学的原义。如

此理解资本在房屋生产中的运动,那么,房屋绝不只是一处商品买卖或交换的博弈场所,更不是只供买卖人游戏的特别所在,毋宁说,在被视为商品交换场所的同时,也被看做是一个特殊的“社会交往”(哈贝马斯语)和“社会互动形式”(康芒斯语)。具体地说,一方面,住房市场被视为一种价值交换行为,市场的所有参与者被视为“社会人”而不是“经济人”,它们都是权利与义务的社会承担者;另一方面,政府作为市场的监管者,必须调动其“善治”的政治道德和智慧,正确而有效地行使“看得见的手”的作用,以推动和确保劳动产品在生产、分配、消费过程中的正义,从而为幸福的人和幸福的社会创造条件。

良好的制度安排是国民幸福的制度前提。政府不是天使。即便那些掌握权力的人最初抱着善意,权力仍然会以另一种样貌诱惑和塑造人,由此人类将通往奴役之路。这是因为,作为政府主体的人的人性的不完美,使得政治道德常常在人的自保、冲动和趋利的人性面前“颜面扫地”。也就是说,人为自我立法的道德能力,它不具有相对于每个生命个体而言的现实普遍性。因此,要过上幸福的生活,还必须仰仗合理的制度安排。孟德斯鸠曾告诫人们: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从这个意义上说,良好的制度安排是阻止政府沉沦的“防火墙”。比如,在“廉租房”和“经适房”的制度设计上,似乎存在如下问题:公务员群体既掌握分配权,又掌握优先选择权,因此出现了一些经济适用房变成公务员小区的现象;由于经济适用房拥有完全产权,致使有的人用各种不正当手段和途径来谋取经济适用房;由经济适用房的完全产权所导致的限下家庭与限上家庭新的不公平;在目前收入多元化的情况下,把资产检查的工作完全交给街道、居委会等基层部门以造成家庭收入不能如实计算;对弄虚作假的人不能严厉惩罚,等等。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第一美德,如同真理之为思想的第一美德。一种理论,无论多么雄辩和精致,若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和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无论多么行之有效和治之有序,只要它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革或废除。以此相观照,减少“经适房”比例,设计合理的“经适房”产权制度,扩大“廉租房”比例,对公务员申请“廉租房”采取更加严格、透明的公示制度,或许是目前较为合理的解决住房问题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是促进国民幸福的“情谊丛”。

总之,无论关涉幸福的社会因素有多少,但就个人来说,幸福更多依赖于

人生经验和感受。如果可以对人生进行数学计算的话,它似乎遵循着总量平衡的原则。一个领域的成功可能就是另一个领域的失败,今天的“得”可能就是明天的“失”。正所谓“祸者,福之所依,福者,祸之所伏”。物欲的满足、权力的获得、金钱的占有或许可以标志人的成功,却并不必然带给人幸福。那么,人到底如何才算幸福?依我看,得意时,不妨尽显“上帝死了”的狂妄,抒发“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意气,张扬“舍我其谁”的豪迈,在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奋斗的幸福;失意时,不妨读读老庄和陶潜,我们会从老子如茶的哲学中品出清醒,会在庄子似酒的思想中酿出浪漫,会从陶潜如水的心境中捉到禅意。有了这奋斗、清醒、浪漫和禅意,幸福的红丝线不就攥在自己手里么?的确,幸福从来就不在神圣的殿堂之上蛰居,而是在伦常日用之间徘徊,只是许多人“日用而不知”。“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中庸》)

河北大学柴素芳教授显然是一个“知味”的学者。她在不惑之年攻读博士学位,凭着特有的学术敏感力和知识分子的淑世情怀研究“幸福”这个人生大学问,确实是一个“不惑”的选择。三年来,她在浩瀚的思想文化宝库里爬罗剔抉,剥茧抽丝,力求对幸福做出深刻的学理探究和鲜活的现实解读。她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书稿——《大学生幸福观教育论》,以大学生群体为学术关怀对象,以中外思想史上的幸福论为思想资源,以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为方法论平台,以自己 and 学生的现实生活为元素,烹制了一桌关于幸福的学术盛宴。请品尝它——这是幸福的味道。

是为序。

高春花

二〇一二年仲夏

前言

幸福既是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等视域内的理论难题,也是人生实践中充满诱惑而且难解的人生之谜。人们由于所处的时代、文化背景、生活境遇以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的不同,因此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幸福观。幸福观有科学与非科学之分,只有科学的幸福观才能引导人真正获得幸福。

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生态危机、道德危机、心理危机等诸多危机并存,原因固然很多,人类精神的失衡尤其是偏离科学的幸福观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身处于如此现实环境下,当代大学生的幸福观也必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此,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幸福观,使之正确认知幸福、合理追求幸福,进而实现和谐统一的幸福,就成为教育者尤其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使命和责任,故汲取中西传统幸福观理论精华,以马克思主义幸福观为指导,结合大学生幸福观及幸福观教育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工作,增强幸福观教育的实效性,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政府已经把构建“幸福中国”作为施政导向,高等教育亦应在培养大学生幸福观方面有所作为,为构建“幸福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的核心内容是:

幸福是人的迫切而合理的需要通过正当途径得以实现或部分实现时的心理体验。幸福的类型主要有: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创造幸福与享受幸福。幸福的特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中国传统幸福观有许多值得我们珍视和借鉴的资源。比如,儒家以“仁爱之心”为情感基础,以“义而后取”为价值取向,以

“孔颜之乐”为幸福典范,让人们在承担责任和使命的过程中有激情、有信心地追求幸福。道家顺应自然、返朴归真的幸福观启示我们要遵循自然规律,尊重生命本性,不为物役,在虚心待生、返璞归真、宁静做人中获得幸福。佛家慈悲为本,求善避恶,忘我舍我,自度度人,知足感恩等思想具有整饬人的心灵,协调人伦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最终实现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和谐统一的当代价值。西方哲学家对幸福观研究历史悠久,成果颇丰,亦有诸多合理因素值得我们借鉴和传承。比如,快乐主义幸福观在反对禁欲主义、摆脱宗教神学、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快乐主义幸福观把感官的快乐看成善恶的标准和人生的唯一目的,把人的自然需要当成人的本性,把人的劳动和创造活动排除在生活意义之外,把人类丰富多彩的、具有社会意义的需要仅仅归结为追求快乐,因此,快乐主义幸福观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故引导大学生克服快乐主义幸福观的消极影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德性幸福观虽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这种幸福观将幸福与道德相连,既使幸福具有了道德内涵,又使道德具有了人性色彩。基督教幸福观强调博爱、助人、宽容、节欲等理念,对于我们构建和谐的人伦关系、合理设置欲望值、注重精神幸福的体验等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与中国传统幸福观和西方传统幸福观相比,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主张生命是幸福的载体,劳动实践是幸福的源泉,幸福是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创造幸福与享受幸福的统一,因而是科学的幸福观,是我们进行大学生幸福观教育的理论指南。

作者通过对全国七所高校在校大学生的实证调查发现,多数大学生的幸福观是积极、向上的,能正确认识需要与幸福的关系,懂得用合理的手段追求幸福以及提高创造幸福的能力、感受幸福能力的价值,自我价值感、幸福感较强,对未来生活充满信心,能够正确看待物质幸福与精神幸福、个人幸福与社会幸福、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创造幸福与享受幸福的关系。当然,调查也发现,部分大学生存在着注重物质幸福轻视精神幸福、重视个人幸福轻视社会幸福、注重享受幸福轻视创造幸福等现象。调查还显示,我国高校大学生幸福观教育工作总体看是有成效的,但也客观存在着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比如,大部分学生希望加强幸福观教育工作,但部分高校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而且存在着教育对象缺乏针对性、教育内容缺乏系统性、教育形式缺乏丰富性、教